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
區

承辦人：朱家昱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9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930882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1987567_1093088208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度臺北市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
各校（園）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教師教學團隊踴躍報名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110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及團隊培力計畫，
請有意願之校（園），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(一)參與資格簡述如下（餘請參照實施計畫）：

- 1、本市公立（含國立）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
校教師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組成之教學團隊。
- 2、評選組別包含高級中等學校組、國民中學組、國民小
學組及幼兒園組，報名之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僅得擇
一組別參賽，校長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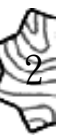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教學團隊所提之教學方案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1、依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，經實施後，具永續

大佳國小 1090926



RHAA1093005930



發展及推廣價值者。

2、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，成績卓著者。

3、致力課程教材、教法、評量、教具與教學媒體之研究、改進或創新及發明，經採行確具成效者。

(三)有意參加110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者，請依旨揭教學卓越獎初選實施計畫，於109年12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初選文件以限時掛號或親送至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4號，電話：27272983轉205，聯絡人：田組長。）

三、建請參與本市教研中心辦理「109年度教學卓越獎培力工作坊」之學校提出旨案申請。

四、本文副知本局督學室及相關科室，請協助加強宣導並鼓勵學校(園)參與，本局將擇期辦理說明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